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众创世为罗衍记先生全资持股的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 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同月，公司收到了罗衍记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9,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再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审议程序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众创世为罗衍记先生全资持股的企业，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系罗衍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本次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7%；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的配偶，截至目前，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其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为罗衍记先生全资持股的企业，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